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5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25%、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0.21%。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3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3年8月7日